

##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4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20万张，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09.99万元。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1,270.00万元（已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含税）730.00万元）；同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GD-094号）。

###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2020年11月23日，公司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0236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305488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32,700,000.0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401233948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60,000,000.00
合计				412,700,000.0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君安。

**（一）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402365，截止2020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尉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国泰君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305488，截止2020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232,7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

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尉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国泰君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2401233948，截止2020年11月23日，专户余额为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尉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